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50元/股(不含18.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80万股(不含2,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T-4日)14:46:20:58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前排列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5,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463,200万股的1.008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剔除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2月20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0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按该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2月14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2727.SZ	一心堂	31.77	1.5462	1.5080	20.55	21.07
603883.SH	老百姓	38.28	1.1442	0.9787	33.46	39.11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11	1.2303	1.1898	46.42	48.00
603233.SH	大参林	36.65	0.8336	0.7564	43.96	48.45
605266.SH	健之佳	81.86	3.0307	2.8535	27.01	28.69
301017.SZ	康玉平民	20.57	0.2835	0.2523	72.55	81.54
301015.SZ	百洋医药	27.81	0.8052	0.7870	34.54	35.34
301126.SZ	达嘉康	17.20	0.3305	0.3149	52.04	54.62
300937.SZ	药易购	30.85	0.0669	-0.0205	46.14	-
300723.SZ	一品红	46.30	1.0639	0.6306	43.52	73.42
002826.SZ	易明医药	11.55	0.2228	0.2026	51.85	57.01
平均值					42.89	48.7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减值易剔;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8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

(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2月14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2727.SZ	一心堂	31.77	1.5462	1.5080	20.55	21.07
603883.SH	老百姓	38.28	1.1442	0.9787	33.46	39.11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11	1.2303	1.1898	46.42	48.00
603233.SH	大参林	36.65	0.8336	0.7564	43.96	48.45
605266.SH	健之佳	81.86	3.0307	2.8535	27.01	28.69
301017.SZ	康玉平民	20.57	0.2835	0.2523	72.55	81.54
301015.SZ	百洋医药	27.81	0.8052	0.7870	34.54	35.34
301126.SZ	达嘉康	17.20	0.3305	0.3149	52.04	54.62
300937.SZ	药易购	30.85	0.0669	-0.0205	46.14	-
300723.SZ	一品红	46.30	1.0639	0.6306	43.52	73.42
002826.SZ	易明医药	11.55	0.2228	0.2026	51.85	57.01
平均值					42.89	48.7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减值易剔;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8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993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3.1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972,35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0.9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57.29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567.8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应募规模为97,456.2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定价,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0,567.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45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11.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7,945.20万元。

7.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0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华人健康”,股票代码为“30140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60,010,000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6,60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1,500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2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16.2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0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条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2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或其倍数,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列入有效申购,其余无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后续申购无效。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下转A12版)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